

初中中國歷史科  
課程及送審 問與答  
(更新至13/11/2018)

(所有問題均由出版社的查詢原文照錄)

1 新課程課本可否將「延伸部分」置於分冊？課程中「延伸部分」教師可選不教，但內容不少（中一多達4個）易令課本過厚，教育局是否接受課本以分冊方式處理「延伸部分」？即將全部或部分「延伸部分」置於另一本分冊？

答：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九個歷史時期的所有課題，包括所有選教課題及延伸部分。而內容的份量及組織編排要配合建議課節安排，顯示整全的教學規劃。延伸部分並非獨立的部分，其設置是為對相關必修的課題作進深的學習，因此兩者有著緊密的關係。基於此，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的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。如個別學校向出版社提出製作校本教科書的要求以減輕家長的負擔，出版社可因應學校情況作彈性處理。

修訂課程大綱的建議課節分配並不包括延伸部分，而延伸部分是供教師按教學進度、學生能力和興趣選擇是否教授，又或協助學生自學。延伸課題的內容可參考其他課題的建議課節編寫，但需避免內容過多，擠壓了必修內容的教學時間。

2 中華民國「民國時期的社會文化發展（白話文的應用／女權興起／消閒娛樂）」，「／」是甚麼意思？是要求教師全教三個主題或只選教1個主題？作者需要知道以確定撰寫多少內容。

答：教師只須選取一個角度作切入點，讓學生認識民國時期整體的社會文化發展面貌。

3 中華人民共和國「社會主義建設的背景、推行及影響」是否包括「反右派鬥爭」及「三面紅旗」？

答：修訂課程的學習重點、課題及學習內容應參看修訂課程大綱內的「預期學習內容」，而教科書作者可在課程框架內，配合課程的宗旨目標與建議課時，按專業判斷編寫有關課題的歷史，以客觀持平的立場介紹相關重要事件，讓學生探究和認識這段歷史。

4 初中課本有大量繪圖（公仔圖），若課本第一次送審時未能趕及繪畫新圖，可否先放舊圖，送審後在不改圖意的情況下更換新圖？

答：一般而言，除了評審報告的意見外，出版社不應再作任何其他修訂。

5 中二及中三級課本修訂稿（按黃榜修改）需於何時交予教育局？

答：出版社須按放榜文件中列出的跟進事項按時交予本局，一般而言相關的課本修訂稿須於放榜後三至四個月內呈交本局。